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发布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苟建华先生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7日起停牌（公告编号：2016-053）。

2017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1月4日发布《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2017年1月10日，公司发布公告，因控股股东苟建华先生告知无法于2017年1月11日前公告重大事项具体方案，公司决定申请延期停牌一天（公告编号：2017-002）。

2017年1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苟建华先生与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安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2017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0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就苟建华先生与勤诚达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事项作进一步补充说明和解释。

2017年1月12日，苟建华先生与勤诚达投资分别向公司提交了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